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密集书架、FHM-01）¹，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产品名称 1：密集书架、FHM-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密集书架、FHM-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密集书架、FHM-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密集书库图书下架打包搬运、FHT-01），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产品名称 2：密集书库图书下架打包搬运、FH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密集书库图书下架打包搬运、FH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密集书库图书下架打包搬运、FH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密集书库图书上架整理、FHT-02），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产品名称 3：密集书库图书上架整理、FHT-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密集书库图书上架整理、FHT-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密集书库图书上架整理、FHT-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旧书架搬运、FHT-03），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产品名称 4：旧书架搬运、FHT-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旧书架搬运、FHT-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旧书架搬运、FHT-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三层书梯、FHT-04），生产厂为（厂名：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家具科技园新望路 16 号）。（产

品名称 5: 三层书梯、FHT-0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三层书梯、FHT-0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三层书梯、FHT-0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